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卷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補登)

陳嘉庚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郭楚南、魏汝熙、黃琢玉、趙吉璠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徒雷登給予特種優待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鑲外派部呈，為前駐山打根領事館故領事卓遠來丁於駐地淪陷時，被敵幽禁，終遭殺害，轉請獎敘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領事盡忠職守，危難弗渝，殊以身殉，實堪憫愴，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貞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以查著者立第二李學軍協助渡家經瀾，於三十三年寒假督率學生，從事兵役宣傳，不幸遇敵被害，葬經主管部查核屬實，經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助事於極端困難公殉難，氣節端亮，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地政局局長熊灝冰另有任用，熊灝冰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曾伯球、毛介一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將銜銜部會主任李永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樊明五一以行政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駿一以外交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開度一以交通郵政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高等法院推事謝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柏一員以浙江省工樂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秘書周承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樹藩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彭復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春芳權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文澤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子英為四川省北碚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恭安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其希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錫明一員以四川省崇寧縣急難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誠治一員以四川省西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煥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志唐一員以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卓哉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啓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麗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西庚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粹然權理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旭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詹智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黃伯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學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社會處科長吳開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諸葛平為重慶市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張宗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任垣星、朱侯、覃孝先、吳明章、賈鶴鳴、白雲溪、王客英、

王德福、熊飛、馮榮輝、陳少華、于洪、徐麟、鄧煥文、廖學忠、王用杰、

鄧駿、謝秉章、徐季成、張宗壽、羅麟、魏敬之、李崇鈞、任震、李宗良、

段文瀾、柯愈銓、陳榮家、賴謙、何忠武、謝澤民、吳治平、任大可、黃金廷、

齊輝宗、王桂林、黎君、郭彥賓、張春發、陳文憲、雷警華、林浩剛、劉子賢、

周忠登、陳際居、趙作綱、譚堯璋、劉文德、朱秉德、周俊德、劉永澄、陳正全、

曾勝、莫振華、李漢東、黃元鈞、陳春廷、莫太元、黃宗全、江光澄、陳漢華、

李伯慎、林子材、樊仲甫、王桃源、黎祥開、李鴻、張慶雲、孫飛龍、王瑞雄、

鄧慶民、李捷陞、唐翼民、朱卿南、陳伯元、劉坤、蕭達俊、黃炎、梁慶、

付化雨、米久生、宋楚斌、張霖、孫錕、段幼良、張希銘、蔣子軒、徐自強、

馮敦忠、趙海清、李先知、黃超、張炳、陳寶卿、楊新源、艾顯德、何維昌、

和雲鶴、鄭偉、溫敬之、潘學詩、李鴻輝、曾紀國、楊希賢、梁大興、徐功揚、

賈傑、文預良、武壽銘、龔俊德、韓鳳鳴、高尚友、宋伯江、陳超、黃子才、

傅定邦、劉新德、張境成、王榮根、顧鎮安、王隆福、呂嘉永、毛宗書、李德明、

嚴柏森、彭吳良、鄧英、萬拂塵、胡賢能、王俊民、秦慶雲、曹谷豐、馬伯常、

程劍武、沈鴻水、董明鈞、林子材、藍馨、江雪岩、劉轟、唐伯生、孫殿臣、

葉炳光、張晉九、邱滋照、金德德、張時榮、王文浩、陳以仁、王秉蔚、和近仁、張運廷、陶宗誠、崔德忠、趙重義、何岱、高鳳如、曾仕節、陳培昌、楊文開、楊鶴、李元紀、劉發源、袁應星、楊壽、陳嘉猷、趙子霖、谷炳義、董發德、許廷憲、汪文虎、張嘉猷、夏天芳、馮富祥、張全志、富景芳、陳明璽、劉德瑞、常天潤、周仲章、徐景祥、趙鴻勳、丁傑邦、高普善、張敬天、高慶甫、張景才、彭惠龍、張會雲、孫家駒、苗發澗、參謀詳、徐培賢、寇登遠、刑子華、薛永功、王碧善、孫效周、關學倫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東海、張聚寶、辛紀生、辛公洲、王錫爵、黃東興、黃尚章、程雲鵬、邵有顯、梅凱、文德馨、謝雲山、邵剛、邵文若、邵代如、袁建星、戴新源、李志仁、劉煥斌、湯乾松、謝中輝、戴煥、袁鴻、喬成芝、歐猛、陳財林、邱啓榮、劉德勝、李正讓、李德勝、李得勝、李清林、王廣斌、丁桂林、張春官、張松史、吳學謙、張國勳、劉文精、李樹龍、楊德龍、張書、杜道本、楊敏銳、孔良、黃俊初、蘇德甫、蘇祺、宣、黃福和、賴海清、嚴榮盛、鄧寶貽、杜鎮海、張屬、管坡、梁振亞、陳甫初、陶子猷、李和英、梁振威、陳景江、梁景輝、梅道、鍾錫輝、容新、黃新南、朱其燾、鄧國傑、楊文德、曾德甫、吳慶西、覃勝初、林勝日、王仕芬、何福純、陳人傑、戴永章、曹文初、陳鑑恩、陸達逢、王少山、黃少初、劉應、李道南、梁新、陳光漢、楊卿甫、蕭劍彬、歐傑、劉學詩、李少平、郭伯龍、吳子虎、夏文俊、陸繼興、梁斌、陳法生、魏柱安、王得安、陳偉、陳志謀、王泰珍、陳金阮、謝榮、郭南人、駱華、李添輝、陳富華、李漢社、李學義、余雲烈、梁壽、莊英靈、蘇造章、李修家、高德富、霍成英、王維南、金水舟、王廷楷、陳雙春、余行明、馬振東、鄧玉修、郭仕安、劉榮麟、盛立仁、趙萬勝、張應魁、李更賓、王亞傑、王步瑞、趙為潔、王金慶、李長、江宗澤、劉麟中、王才臣、侯家驊、王立山、李其昌、段復始、郭顯潤、李中華、

葉斌清、趙培甫、張、曹兆淵、王漢成、劉孔昭、蘇欽垣、

陳雲表、封培賓、向毅超、譚自球、袁兆宗、王傅雨、剛尚清、鄧志誠、邱偉、黃德英、任一金、彭彪、何文淵、李明順、駱裕康、劉加佑、黎慶昌、郭潤清、陳宗昌、吳度榜、羅佑福、王發生、金德昌、李世甲、蘇義祥、徐希武、王畏天、李兆慶、李海清、方鼎益、唐榮良、彭世綱、方國發、蒲振泉、史嗣貴、孫世錦、李永福、龍德玉、彭新一、王安仁、鄧少明、張雲卿、陳星錦、文偉光、馮振清、黃昌新、穆錫榮、謝泰輝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得成、范景衡、徐樹偉、高字合、黃生奎、馬俊、唐宏培、余克成、林喬松、皮學周、杜受金、潘振方、羅玉川、趙愛山、毛松雲、楊玉瑞、謝仰江、董德仁、沈開藩、李堪傑、唐紹成、鄧志堅、蔣雲龍、徐健、王季洲、陳超、周榮輝、張炳登、張占武、張成、尤祥志、王魯、鄧清雲、崔光皓、李青棠、邱集棠、林鵬、李伯華、潘其先、李文德、廣濟漢、譚國斌、潘啓燾、蘇文速、周熙、楊棟雲、李培英、張鏡球、魏坤廷、張紹奎、范青雲、桂潤華、李泰武、傅佩勝、何雪斌、王榮光、陳樹銳、德德榮、唐榮、張仲良、韓錫芬、王開軍、羅錦輝、劉文輝、李輝、楊介凡、魏光烈、韓明道、李文俊、雷振東、劉純成、黃健之、劉俊成、胡文政、鄧桓、張勵彥、倪新元、楊德聲、曾德炳、黃志臣、唐國權、向濟卿、唐勤、胡宗富、趙沼軒、鄧曉康、鄧君軒、楊文聯、田希聖、朱開亭、李久成、饒向榮、吳孟勤、張英明、廖玉成、王紹卿、劉開賢、趙天鐵、胡惠生、賀少卿、饒高發、甘青雲、楊彬、陳茂光、龐鏡翠、韓克燾、李冠英、張樹林、潘南江、趙玉、喬品三、陳道治、劉國仙、廖子敏、黎雲稱、楊子榮、俞俊彥、廖子傑、方果能、鄭仁安、梁子榮、夏平慈、李朝岳、朱少清、向雲成、鄧有章、楊澤光、羅忠、程漢熙、溫伯卿、程澤、李定民、潘漢清、溫爾育、高昇、伍安、韓亮元、胡惠鑑、黃玉生、覃、關、陳桂、汪少南、林浩蕩、周作銘、羅炳琅、

黃玉生、覃、關、陳桂、汪少南、林浩蕩、周作銘、羅炳琅、

謝勝才、廖西楨、李青新、黃劍海、江定平、柯啓謙、張新志、
 陳道、陳菊、陳祐、覃生、駱漢明、黃勳賢、鄧華堂、
 覃文廷、吳超平、劉幹臣、韓海清、吳敏強、石文甫、鍾振漢、
 黃家瀛、梁朝瑾、謝華海、盧成明、劉水雄、黃榮伍、李錦頌、
 侯衍榮、劉再生、雍鏞、羅錫南、鍾逸球、吳一洲、胡秀楷、
 楊國雄、梁士養、林汝操、陳植生、蔡漢昌、陳萬才、蘇國鳳、
 朱志勤、黎先烈、黃興、陳浩文、彭漢球、陳生、張健志、
 謝燦、陳俊廷、覃文豪、鄧兆河、鍾榮祥、蔡錫光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湯登燈、魏生財、吳長漢、朱漢璋、葉青輝、
 張萬基、彭鳳鳴、呂和軒、馮正元、趙克明、孫必祥、唐伯猷、
 胡彩庭、梁錫誠、胡春軒、劉炳山、廖瑞雲、李一明、朱香泉、
 許志鈞、羅慶雲、何其雄、張步祥、沈子通、張益臣、杜青輝、
 譚少斌、王立崗、李金華、李廷、鍾國昭、張炳武、袁興祥、
 陳春生、黃玉華、和友屏、王楙、鄧慶華、李芝卿、夏福德、
 汪忠林、何德勝、謝國、王其、鍾瑞飛、劉斌、劉榮、
 袁志、王其、成金、王其、鍾瑞飛、劉斌、劉榮、
 張玉林、黃百壽、張振華、王其、鍾瑞飛、劉斌、劉榮、
 汪漢臣、林聖烈、洪永祥、李其、鍾瑞飛、劉斌、劉榮、
 劉文斌、梁廷、趙翼龍、孫炳森、鍾國、王其、鍾瑞飛、劉斌、劉榮、
 陳光武、容毅、薛廷英、藍彬、徐倫、王杰、袁寶高、
 何其健、施堅、張剛、蔣金聲、連錫三、汪誠民、陳仁哉、
 成一章、江禹門、陳建國、許啓秀、胡甫治、葛秀華、白、水、
 汪思義、汪履鈞、蔡百瑞、張克勤、易文斌、蔡福雲、魏建茂、
 總正元、邱更生、朱俊、胡東城、鍾汝明、王少東、李澄濤、
 周雙、蔡復華、朱律貞、呂萬苗、黃仰宇、楊杰、毛宗賢、
 陳生輝、胡毅、徐建良、王克本、郭功亮、鍾厥明、何健安、
 韓啓成、楊繼良、趙國華、陳持、胡朝水、韓彥豪、湯、鶴、
 曾榮傑、鄧新科、梁德向、蔡文龍、余士鏞、葉衍章、周錫初、
 謝光軍、蔡明志、陳安道、鍾聯鳳、謝旭初、潘以仁、程忠武、

譚芬、陳建華、覃懷民、王勇、趙清德、楊光中、魏景瑞、
 何言元、孫榮長、翁廣立、錢文漢、蔣步賢、徐宇坤、趙森嵐、
 湯立基、胡鐵山、許金庚、陳國燮、李恆春、孫寶祥、曾紀訓、
 楊春山、徐鏡、張欽各、孔德一、黃廷廷、金學顏、蕭承高、
 張棟臣、劉長富、許遠昇、李恆極、劉天義、楊紹武、陳庭傑、
 張尚忠、韓國斌、譚恩維、凌治良、劉厚城、趙金聲、楊樹芬、
 王雲武、杜學文、黃育中、張文華、馬憲君、常正怡、王志成、
 譚青至、周梓海、李嘉權、向承亭、馬英才、陳潤錫等二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登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甘肅省臨澤縣縣長黃治安勤政愛民，政績不著，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一七七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爲准山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山東區三十四年十一月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糧食部

查山東區本年七至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定爲每市斗二千八百元，呈報鈞院核備有案。現該地早已收復，糧價亦經下降，所有代金標準，擬適用至本年九月份爲止，自十月份起，即照重行核定，以切實際，經當請山東省政府核定並去後，茲准山東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復，由東臨十月份代金標準核定爲食米每市斗一千四百四十元，十一月份一千九百二十元等由。除覆復並分電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
各有關機關並指令遵照。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一七八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三八九號呈，
為准廣西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請更正桂二區八月份代金
標準，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糧食部原呈

查廣西省本年八月份一、二兩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前
准該省公糧稽核委員會補行核定到部，業經呈奉鈞院本年十月
十三日平玖字第二二五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廣西
省公糧稽核委員會亥元電，以桂二區八月份代金數核減為一千
〇〇六元，經提本會會議以前經核定每市斗為一千二百元，
早經通告，故已領發，請體念事實困難，轉呈行政院，准照一
千二百元辦理等由。查桂二區八月份代金標準，本部係照該會
原電所報數字核轉，並無變更，茲准前由，當係原電碼錯誤，
似應照數更正，除電復外，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照。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一七九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三八八號呈，
為准廣西省政府電，核定本年十二月份該省各區中央公糧
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糧食部原呈

准事夏省政府電，該省本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
經會商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二百四十三元，二區六百三
十二元，三區五百元，四區四百九十六元，五區九百六十元等
由。除電復並分兩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

機關，並指令遵照。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三日平捌字第一九八零五號咨，以據粵
邊省政府轉解稱漏賦自治系統稅捐稅款，抵抗處分或抗繳稅款時
，適用法律條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漏賦自治系統稅捐於執行時抵抗者，如有對於公務員
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行爲，自係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項之罪，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執行抗繳之稅捐，非
有法律明文，不得拘押納稅義務人。至移請法院追繳所欠稅捐，以
法律有如所得稅法第二十條之明文者爲限，法院始得予以強制執行
。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六日騰丑魚府財乙水字第七七六八
號代電稱，「據晉江縣政府電，以漏賦自治系統稅捐稅款，經
查緝後，自應依法處罰，惟執行時，如有抵抗處分或抗繳稅款
，可否拘押人犯，迅辦追究，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依行政
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
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前經司法院二
十五年院字第一〇二九號解釋。惟依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注重事
項第十二條規定，「徵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
稅、所得稅、遺產稅)公文，得爲執行名義，執行法院可據以
強制執行」，自治系統稅捐似亦可依據移請法院強制執行。事
關法律，未敢擅專解釋，爰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
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一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三十日平奎字第二三八三號咨，以據湖南省立第九職業學校代電，請解釋現任官吏可否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前經本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湖南省立第九職業學校代電，請解釋現任官吏可否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等情。查現行法令對於現任官吏可否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尚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價值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〇	〇五五〇六一二二五 一三七〇二五二八三 三五五四七二四九五 五三九六四六七四四 七三九九七九七 八八一七三三九七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六、二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	九	〇五九二二七三三四 八〇八七五〇五七五九 四八七五〇五七五九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六	一六一二八五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一五四

行政院決定書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節制字第一六一二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郭柏文等 年籍不詳 住廣東潮陽縣比露鄉

主文

右訴願人等為不服內政部核定廣東潮陽縣與潮陽武平省界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公告

財政部公告

諭財公四字第五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一年復興公債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九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仍暫依黑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撥付。合將中籤債票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訴願駁回。

理由

查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係劃分疆界而定行政權管轄，依司法部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前段意旨，自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本案內政部所核定之廣東嘉應道與福建武平公界，乃係劃分疆界而究行政管轄，參照前開說明，即不得提起訴願，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劉世珍 四川眉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長壽人 住眉山地

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處文

劉世珍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四川眉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黎明時，疏脫重要人犯袁文倫等十三名，眉山地方法院院長劉鏡璋、檢察官賈聯德、同往該所查勘，經查得該犯係因看守疏忽，毀倉房門鎖，用開壁梯板及織席橫架于，捆綁成梯，依次上牆，以囚犯衣服纏繫成繩，吊下逃逸。該地院除緝捕逃犯並函同院檢察官對本案有關人員予以偵查外，並報請四川高等法院，將該看守所所長劉世珍先行停職，移付懲戒，四川高等法院據情呈報司法行政部，由同部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蕭兆祥原呈略稱：查該所此次在逃各犯，多屬特種刑罪重刑案件，該所長劉世珍，對於該項要犯，竟不特別注

意。其中原判死刑之囚，又不加以戒具，且於人犯作葉罷役後，復不將作業器物嚴密收藏，以致該犯等利用為逃逸之具，殊屬有乖職責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此次脫逃各犯，完全加有戒具，袁文倫、侯少波二名，因係要頭，且係加全部戒具，甫脫逃後，即經眉山地方檢察官賈聯德來監圍攔，在脫逃人犯牀邊及地面，搜得脚鍊十付，手鐐、項各二付，被帶鎖逃跑三付，並有警察局長、法院劉院長、警察局長偵緝隊長在場監視，事後樂山地院未據以檢察官，奉命來所偵查，詢問未獲各犯，皆稱袁文倫等均加有戒具，且有偵查筆錄為證。（二）作業器物每日罷役後，係指定收貯於看守室，由看守宋義和看管圍鎖，且人犯於黃昏時，即被禁於房，重門深鎖，除看守外，餘一人可以在倉房外行動，此次人犯脫逃後，竟有織席橫架于在外，顯係看守作弊，正報請檢察官偵查中。（三）人犯脫逃之夜，世珍雖在病中，亦命主任看守黎彥元，偕同看守李靜軒查監，第一次在二更後，第二次在四更後，防範不可謂不周，且第二次查監時，看守宋義和尚在巡視，看守李良臣視監坐於看守室牀上，查監人員見其不離，且與取笑，事後看守李良臣並不在看守室，自動遷移他處，且將牀鋪給與他人作梯，經買檢察官驗明泥痕，且其牀包及草草完全與牀離隔，其以幫助脫逃，尤為嫌疑重大，再查實監監閉時，不過一小時餘，如看守無幫助或便利脫逃情事，決不能於短時間內，脫逃大批囚犯，並脫取戒具。該看守所等喪心害理，世珍亦應防不勝防，以上情形，均經宋聯均檢察官偵訊明確，有筆錄可稽等語。查該所此次疏脫重要人犯袁文倫等十三名之多，看守宋義和、李良臣等，且有幫助脫逃罪嫌，該所長事前竟未緝查覺察，其平日疏於戒證監督，殊可概見，自難解免其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世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第四組主任 徐元璞 紹興 女 四八
 幹事 顧開軒 江蘇 男 四二
 李育之 安徽 女 四二
 周輝鶴 安徽 男 三三
 劉逸塵 河北 女 三九
 朱淑謙 浙江 男 三二
 胡超倫 青島 男 四九
 葉露如 浙江 女 四五
 丁學鏗 湖北 男 三二
 孫玉榮 吉林 女 三一
 程 鑄 江蘇 男 三七
 陳 璜 平和 男 三三
 陳文英 江蘇 女 三三

幹事 其他 單位工作
 徐元璞 紹興 女 四八
 顧開軒 江蘇 男 四二
 李育之 安徽 女 四二
 周輝鶴 安徽 男 三三
 劉逸塵 河北 女 三九
 朱淑謙 浙江 男 三二
 胡超倫 青島 男 四九
 葉露如 浙江 女 四五
 丁學鏗 湖北 男 三二
 孫玉榮 吉林 女 三一
 程 鑄 江蘇 男 三七
 陳 璜 平和 男 三三
 陳文英 江蘇 女 三三

勤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正 負
 八四二 一 上 廿二 七一九 林應麒 林應麒
 九五二 二 中 行政院訓令 八 擬 擬
 三 中 農林部訓令 六十七 擬 擬
 第七行 六十七 擬 擬
 農林部訓令 六十七 擬 擬
 農林部訓令 六十七 擬 擬
 農林部訓令 六十七 擬 擬

第一組主任 劉開遠 善善 男 三八
 幹事 成秀峯 安徽 女 三四
 魏永心 江蘇 男 五二
 黃 閱 江蘇 男 四九
 周之南 江蘇 男 三三
 楊汝熊 江蘇 男 三七
 劉德綺 湖南 女 三一
 皮筱韜 湖北 男 三三
 孫高桂 湖北 男 三三
 李孝伯 湖南 男 三二
 孫爾音 安徽 女 三七
 朱經農 安徽 男 三三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第三組主任 楊汝熊 江蘇 男 三七
 幹事 周之南 江蘇 男 三三
 劉德綺 湖南 女 三一
 皮筱韜 湖北 男 三三
 孫高桂 湖北 男 三三
 李孝伯 湖南 男 三二
 孫爾音 安徽 女 三七
 朱經農 安徽 男 三三
 顧樹森 安徽 男 五三
 顧兆慶 河北 男 五三
 溫 麟 浙江 男 三七
 朱元懋 江蘇 男 三七
 委員兼秘書 朱元懋 江蘇 男 三七